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秋芬 分機 7823

案由：為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勞動局（以下簡稱該局）一〇二年一月九日北市勞就字第一〇二三〇三六三四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臺北市政府發布施行。惟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下簡稱該組織規程），亦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再者，為因應九十八年就業服務法之修正及本辦法所定部分表件名稱，因實務運作所生變更，乃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部分，因配合「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爰配合修正。
2. 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參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使本辦法所定特定對象範圍與就業服務法範圍一致。

3.修正條文第七條關於部分表件名稱修正，茲有兩部分，一為有關第五款及第六款「身心障礙手冊」修正部分，係為因應自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起實施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將原核發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且內政部前以一〇一年七月九日台內社字第一〇一〇二四四〇六三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〇八年七月十日前依據新制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故自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一〇八年七月十日為全面換證前，原「身心障礙手冊」及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將同時並行，爰配合修正檢附表件名稱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二則為有關第八款「營利事業登記證」修正部分，乃為因應行政院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院臺經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六二四九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而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業已廢證。又參酌經濟部九十八年六月六日經商字第〇九八〇二四一三八九〇號函，爰將檢附表件名稱，由「營利事業登記證」修正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期與實際情形相符。又「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依經濟部函釋所載，係指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或網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二、準此，本辦法修正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參酌現行體例並考量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 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為促 進特定對象 就業，以補貼 創業貸款利 息方式協助 其創業，落實 執行就業服 務法第二十 四條促進就 業之規定，特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為促 進特定對象 就業，以補貼 創業貸款利 息方式協助 其創業，落實 執行就業服 務法第二十 四條促進就 業之規定，特 <u>依地方制度</u> <u>法第二十七</u> <u>條第一項規</u> <u>定</u> 訂定本辦	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為促 進特定對象 就業，以補貼 創業貸款利 息方式協助 其創業，落實 執行就業服 務法第二十 四條促進就 業之規定，特 依地方制度 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本辦	未修正。	一、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體例， 修改第一項與 刪除第二項規 定。

	法。 <u>本辦法</u> <u>未規定者，適</u> <u>用其他相關</u> <u>法令及貸款</u> <u>銀行作業規</u> <u>定。</u>	法。 <u>本辦法</u> <u>未規定者，適</u> <u>用其他相關</u> <u>法令及貸款</u> <u>銀行作業規</u> <u>定。</u>		
第二條 本辦法 所稱特定對 象如下： 一 獨力負 擔家計 者。 二 中高齡 者。 三 身心障 礙者。 四 原住民。 五 生活扶 助戶中 有工作	第二條 本辦法 所稱特定對 象如下： 一 <u>獨力負</u> <u>擔家計</u> <u>者。</u> 二 <u>中高齡</u> <u>者。</u> 三 身心障 礙者。 四 原住民。 五 生活扶 助戶中 有工作	第二條 本辦法 所稱特定對 象如下： 一 <u>負擔家</u> <u>庭主要</u> <u>經濟來</u> <u>源之婦</u> <u>女。</u> 二 <u>年齡在</u> <u>四十五</u> <u>歲以上</u> <u>六十五</u> <u>歲以下</u> <u>者。</u>	按本法第一條第一 項規定：「……為… …落實執行就業服 務法第二十四條… …之規定，……訂 定本辦法。」 <u>第一</u> <u>條規定依是參酌就</u> <u>業服務法第二十四</u> <u>條修正規定，為將</u> <u>本條所定特定對象</u> <u>範圍與該法所定特</u> <u>定對象範圍之定義</u>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

能力者。 六 長期失業者。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能力者。 <u>六 長期失業者。</u> <u>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u>	三 身心障礙者。 四 原住民。 五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一致，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新增本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第三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四個月以上，並符合前條所定要件之一者。	第三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四個月以上，具有<u>第二條所規定特定對象身分</u>	第三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四個月以上，具有<u>第二條所規定特定身分</u>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分之一者」修正為「特定對象身分之一者」，為與第二條名詞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第一款規定。	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關於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六款規定部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一節稅籍登記第二十八條規定：「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歲以下者。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歲以下者。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歲以下者。	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又經洽財政部國稅局大安分局表示，有依法申請營業登記者，均會有稅籍資料；反之，有稅籍資料者，亦屬業已依法申請營業登記。是以，稅籍與營業登記所代表意義，尚屬相同
三	具工作 能力、創 業意願 與能力 者。	三	<u>具工作</u> <u>能力、創</u> <u>業意願</u> <u>與能力</u> <u>者。</u>	三	具工作 能力、創 業意願 與能力 者。	
四	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六個月者。	四	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六個月者。	四	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六個月者。	
五	經公、民 <u>營金融</u> <u>機構</u> 核准創 業貸款者。	五	經公、民 <u>營銀行</u> <u>核准</u> <u>創業</u> <u>性</u> 貸款者。	五	經公、民 營銀 行 核准 創業 性 貸款者。	
六	創業貸					

款所營 事業之 稅籍設 於本市。	六 創業貸 款所營之 事業之稅 籍設於本 市，並依 法辦理營 業登記者。	六 創業貸 款所營之 事業之稅 籍設於本 市，並依 法辦理營 業登記者。		，實無重複規 範之必要。 三、惟勞動局修正 條文第六款， 卻將稅籍與辦 理營業登記， 並列為兩不同 要件，與現行 實務不符，爰 刪除後段有關 依法辦理營業 登記規定，以 求文字精簡。
第四條 申請人 應為創業貸 款所營事業 負責人或主 要出資人，且 實際參與工	第四條 本創業 貸款利息補 貼申請人應 為所創事業 負責人或主 要出資人，且	第四條 本創業 貸款利息補 貼申請人應 為所創事業 負責人或主 要出資人，且	未修正。	一、文字修正。 二、有關第二項修 正部分，經勞 動局承辦人洽 臺北市商業處

作。 <u>二人以上合資創業，而個別符合前條及前項所定要件者，均得申請補貼。但同一事業申請人不得超過三人。</u> <u>第一項所稱主要出資人，指出資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實際參與工作。 <u>合資共同創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同時申請利息補貼。但同一事業申請人不得超過三人，且均應登記為共同負責人。</u>	實際參與工作。 合資共同創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同時申請利息補貼。但同一事業申請人不得超過三人，且均應登記為共同負責人。		表示，合夥類型於現行實務中並無登記為共同負責人，僅有登記一人為負責人，其他人為合夥人之方式。如依現行規定，似與實務不合，爰予刪除「且均應登記為共同負責人」，並酌作修正。
第五條 <u>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曾獲本府或其他機關創業貸款</u>	第五條 <u>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曾獲本府</u>	第五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曾獲本府	未修正。	文字修正。

或補助者，不得申請。	或其他機關創業 <u>性</u> 貸款或補助者，不得申請。	或其他機關創業性貸款或補助者，不得申請。		
第六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長以六年為限，由<u>本市就業服務處</u>（以下簡稱<u>就服處</u>）按月負擔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但貸款利息低於百分之六時，以實際貸款利率<u>補貼利息</u>。 可補貼利息之貸款	第六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長以六年為限，由<u>本市就業服務處</u>（以下簡稱<u>就服處</u>）按月負擔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但貸款利息低於百分之六時，以實際貸款利率<u>計算</u>。 可補貼利息之貸款核定金額最	第六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長以六年為限，由<u>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u>（以下簡稱<u>就業服務中心</u>）按月負擔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但貸款利息低於百分之六時，以實際貸款利率計算。 可補貼利息之貸款	一、<u>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處之前身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u>，然本府勞工局於九十九年進行組織修編時，方更名為<u>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u>。 二、再者，本次修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核定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每年按下列比例之金額補貼利息： 一 第一年為核定金額之全數。 二 第二年為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三 第三年為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四 第四年	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每年按下列比例之金額補貼利息： 一 第一年為核定金額之全數。 二 第二年為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三 第三年為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四 第四年為核定	核定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每年按下列比例之金額補貼利息： 一 第一年為核定金額之全數。 二 第二年為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三 第三年為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四 第四年	<u>正係因應臺</u> <u>北市政府勞</u> <u>動局組織規</u> <u>程及編制</u> <u>表，於一〇一</u> <u>年七月二日</u> <u>經臺北市議</u> <u>會第十一屆</u> <u>第八次臨時</u> <u>大會第二次</u> <u>會議三讀審</u> <u>議通過，並訂</u> <u>自一〇二年</u> <u>一月一日生</u> <u>效，臺北市政</u> <u>府勞工局就</u> <u>業服務處自</u> <u>一百零二年</u>
--	--	--	--

定額百分之七十。第五年定額百分之六十。第六年定額百分之五十。貸款金年二依金年超過 五 為金分之十。 六 為金分之十。 額及還款前二依金年超過	百額百分之七十。第五年定額百分之六十。第六年定額百分之五十。貸款金年二依金年超過 五 為金分之十。 六 為金分之十。 額及還款前二依金年超過	定額百分之七十。第五年定額百分之六十。第六年定額百分之五十。貸款金年二依金年超過 五 為金分之十。 六 為金分之十。 額及還款前二依金年超過	<u>一月一日起，再次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爰配合修正本條機關名稱，並簡稱為就服處。</u>	
--	--	--	--	--

前二項規定 部分不予補貼。	部分不補貼。	前二項規定 部分不補貼。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創業計畫書。 三 金融機構同意創業貸款通知書影本。 四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五 獨力負擔家計	第七條 申請人於依金融機構之創業貸款規定，取得銀行同意創業貸款之通知書後，得檢附下列表件各乙份，向就服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創業計畫書。 三 同意創業貸款通知書影本。	第七條 申請人於依金融機構之創業貸款規定，取得銀行同意創業貸款之通知書後，得檢附下列表件各乙份，向就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創業計畫書。 三 同意創業貸款通知書影本。	一、同第六條修正理由。 二、有關第五款「負擔家計婦女」名稱一詞之修正，係為與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範圍一致，爰配合修正為「獨力負擔家計者」。 三、配合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身份證明文件名稱修正。108年7月10日前「身心障礙手冊」	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七條本文與第三款應附文件內容，有重覆之虞，為求文字精簡，爰刪除本文部分內容，並就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再者，有關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五款規定：

者應檢 附年滿 十十五 以歲上 十歲六 以歲下 以親之 屬證 學證 或無 作能 證力 明。 六 身心障 礙者應 檢附身 心障礙 證明文 件影本。 七 生活扶 助戶應 檢附低 收入戶	四 最近三 個月內 全戶戶 籍謄本。 五 <u>獨力負 擔家計 者</u>應檢 附年滿 十五歲 以上六 歲親在 明工力 或無能 作證明 (<u>身心障 礙證明文 件</u>，或醫 療證明	四 最近三 個月內 全戶戶 籍謄本。 五 <u>負擔家 計婦女</u> 應檢附 年滿十 五歲以 上六歲 以下親 在學或 證明無 工作證 明(<u>身心 障礙手 冊</u>或醫 療等相	及「身心障礙 證明」並行， 統稱為「身心 障礙證明文 件」。而有關第 六款「身心障 礙手冊」修正 部分，係為因 應自一〇一年 七月十一日起 實施身心障礙 鑑定及需求評 估新制，將原 核發身心障礙 者之「身心障 礙手冊」修正 為「身心障礙 證明」，且內政 部前於一〇一 年七月九日以 臺內社字第一	「五 獨力負 擔家計者應檢 附……在學證 明或無工作能 力證明 (<u>身心 障礙證明文 件</u>，或醫療證 明等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 然無工作能力 證明並非與原 規定之括號內 容相同，爰刪 除括號內容。 三、又第五款中所 稱「在學證明 及無工作能力 證明」，經參酌
---	---	---	--	--

證明文件影本。 八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許可證影本。但新創業者核定補利息之日起三個月	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六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七 生活扶助戶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八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執照或其他	證明文件影本)。 六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七 生活扶助戶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	0一0二四四 0六三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於一0八年七月十日前依據新制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故自一0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一0八年七月十日為全面換證前，原「身心障礙手冊」及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將同時並行，爰配合修正檢附表件名稱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勞職業字第0九八0一三0七二七號函所載：「……獨力負擔家計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復依本會……函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指：1.25歲(含)
--	---	---	--	---

九 內補齊。遵守本辦法規定之切結書。	主管機關發開業證（執）許可證。但新創業者核定利息之日起三個月內補齊。申請人承諾遵守本辦法規定之切結書。	核發之（執）業許可證。但新創業者核定利息之日起三個月內補齊。申請人承諾遵守本辦法規定之切結書。	四、<u>另有關第八款「營利事業登記證」修正部分，乃為因應行政院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而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業已廢證。又參酌經濟部九十八年六月六日經商</u>	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2. 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
---------------------------	--	--	--	--

			字第0九八0二四一三八九0號函，爰將檢附表件名稱，由「營利事業登記證」修正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期與實際情形相符。又「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依經濟部函釋所載，係指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或網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原訂檢附表件八、「營利事業登記證」	文件……。」並與勞動局電話確認本辦法所需證明文件與勞委會函釋相符。 四、惟考量基於條文精簡及保留條文解釋彈性並參酌其餘各款規定，第五款爰不再以原條文括號方式展現，而於立法理由中說明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意旨。
--	--	--	--	---

			已廢止，修正表件名稱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u>有關本次修正第二條第六款就業服務法新增「長期失業者」為特定對象之一，而因就業服務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u>	五、又關於第八款公司執照部分，原公司法第六條規定為：「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後，不得成立。」然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第六條規定：「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業已刪除「發給執照」一詞，是「公
--	--	--	--	---

			<u>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則是否符合上開法規所定長期失業者，端視其是否符合上開法律規定要件。然因上開要件均可由審查人員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線上查證。是於本辦法中無須另行要求申請人無須另行檢附證明文</u>	司執照」業已廢止不再核發。再者，參酌經濟部九十八年六月六日經商字第0九八0二四一三八九0號函，爰將「公司執照」修正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又依經濟部函釋所載，係指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
--	--	--	---	--

			件， <u>則於本次修正中無須另行新增長期失業者須檢附文件之規定，併予敘明。</u>	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屬之。
第八條 <u>就服處</u>於接獲申請後，應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u>就服處</u>應於每年二月公告受理申請，審核通過人數如有超過預算經費時，應以抽	第八條 <u>特定對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受理申請、審核及核發作業，由就服處辦理。</u> <u>就服處</u>於接獲申請資料時應進行資格認定並審查創業計畫書，合格	第八條 <u>特定對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受理申請、審核及核發作業，由就業服務中心辦理。</u> <u>就業服務中心</u>於接獲申請資料時應進行資格認定並審查創業計畫	一、同第六條修正理由。 二、<u>又依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所授權訂定之審查基準為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審查基準，然原條文第二項規定「前項審查基準，由本府</u>	一、有關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部分，因參酌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規定，均可知悉，尚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其餘項次遞改。

籤決定其利息補貼之順序，抽籤順序以當年度有效。 <u>申請人逾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u>	<u>或不合格者均應發函通知其核定結果。</u> <u>當年度利息補貼所需經費預算用罄後，<u>就服處</u>即不再受理第一項之申請。</u> <u>就服處應於每年二月</u>公告受理申請，符合資格之人數如有超過預算經費時，應以抽籤決定其利息補貼之順序。抽籤順	書，合格或不合格者均應發函通知其核定結果。 <u>前項審查基準，由本府勞工局定之。</u> 當年度利息補貼所需經費預算用罄後，<u>就業服務中心</u>即不再受理第一項之申請。 <u>就業服務中心應定期</u>公告受理申請，符合資格之人數如有超過預算	勞工局定之。 一經檢視該審查基準之內容，均與本辦法規定內容相同，實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且避免疊床架屋之虞，爰刪除第三項規定。其餘項次配合調整。主要係規範就業服務處應於每年二月公告受理申請案件及審核申請案件相關注意事項，有關每年定期公告部分於本條第四項增訂；	二、再者，參酌現行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並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刪除並移列至第十三條第二項為規定，以符現行體例。 三、新增申請人逾期提出申請，或經通知限期補正文件，屆期未補正者之違反效果。
---	---	---	---	--

	序 <u>並</u> 以 當 年 度 <u>為</u> 有效。	經費時，應以 抽籤決定其 利息補貼之 順序。抽籤順 序並以當年 度為有效。	審核申請案件 相關注意事項 部分可由就業 服務處以審查 檢核表替代， 故刪除本項。 三、<u>再者，為讓每 年公告受理申 請時間予以確 定，並避免申 請人因不知受 理申請時間而 未提出申請， 而無法達到本 辦法欲達成之 立法目的，爰 於本次修正明 確規定公告受 理申請時間為 第四項修正就 業服務處應於</u>	四、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
--	--	--	--	--------------------------

			每年二月公告 受理申請。	
第九條 經核准給予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日前以掛號郵寄前三個月內向貸款<u>金融機構</u>繳交利息之收據影本、<u>審核函</u>影本、本人身分證影本及領據，向<u>就服處</u>申請撥款。 申請人逾前項所定期限提出申	第九條 經核准給予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日前以掛號郵寄前三個月內向貸款<u>銀行</u>繳交利息之收據影本、<u>核定函</u>影本、本人身分證影本及領據，向<u>就服處</u>申請核發利息補貼。	第九條 經核准給予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日前以掛號郵寄前三個月內向貸款<u>銀行</u>繳交利息之收據影本、<u>核定函</u>影本、本人身分證影本及領據，向<u>就業服務中心</u>申請核發利息補貼。	同第六條修正理由。	一、經洽勞動局表示，依目前實務運作，如申請人有逾期提出申請，或經通知限期補正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均會不予核發當次利息補貼金額作為違反處理方式。 二、而本次修法為求違反法律效果清楚明確，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u>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就服處不予核發當次之利息補貼金額。</u>				三、其餘部分，為求文字統一，爰酌以修正。
第十條 <u>經核准給予利息補貼之創業貸款</u>，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u>清償貸款前債務</u>、轉投資、生活費用或經營妨害公共安全、環境	第十條 <u>本貸款</u>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u>救急償債</u>、轉投資及生活費用等無營利收入之用途，或經營妨害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社會風俗等事業。	第十條 <u>本貸款</u>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救急償債、轉投資及生活費用等無營利收入之用途，或經營妨害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社會風俗等事業。	未修正。	文字修正。

衛生或社會風俗等事業。				
第十一條 <u>核准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u>	第十一條 <u>利息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自事實發生時起終止補貼：一 戶籍或所營業之稅籍遷出本市者。</u> <u>二 未親自經營</u>	第十一條 <u>利息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自事實發生時起終止補貼：一 戶籍或所營業之稅籍遷出本市者。</u> <u>二 未親自經營</u>	同第六條修正理由。	參酌現行補助處分體例為修正。

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二、將戶籍或所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本市。</u><u>三、違反第五條規定。</u><u>四、未親自參與所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事業。</u><u>五、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轉讓。</u>	申請創業利息補貼之事業者。 <u>三 未經就服處核准而擅自停業或轉讓者。</u> <u>四 申請人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者。</u>	申請業息貼事業者。 <u>三 未經就業務中心核准擅自業轉者。</u> <u>四 申請人反辦規定</u>		
--	---	--	--	--

<u>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u> <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就服處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u>前項情形，如有溢領補貼利息之情事者，並應追繳其溢領之金額。其經通知追繳，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u>之情形者。</u> <u>前項情形，如有溢領補貼利息之情事者，並應追繳其溢領之金額。其經通知追繳，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	---	---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就服處</u> 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u>就服處</u> 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 <u>勞工局</u> 定之。	一、同第六條修正理由。 二、書表格式授權由受理審查單位訂定。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u>就服處</u> 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u>當年</u> <u>度編列之</u> <u>經費預算</u> <u>用罄後，就</u> <u>服處不再</u> <u>受理申請。</u>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u>就服處</u> 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u>就業服務中心</u> 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同第六條修正理由。	為符現行規範體例，爰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未修正。	文字修正。